

2026年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交办的反垄断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按权限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监测保健食品产品广告。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监督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

（十三）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相关产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测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广告。组织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抽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等审批事项取消或改为备案，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并联审批制度。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加强1231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

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有效。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

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关于职责分工。

1. 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区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区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潮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潮阳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公安局潮阳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

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市场监管局必要时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依职责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置。

5. 与区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金融工作局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拟订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6.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7.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海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18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财务股、登记注册股、协调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股、执法一

股、执法二股)；派出机构13个，分别为：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光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棉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浦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孟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谷饶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屿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灶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埠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胪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光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棉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浦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铜孟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平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谷饶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屿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灶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埠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西庐市场监督管理所，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溪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1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6.7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8.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9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10.11	本年支出合计	5,310.1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10.11	支出总计	5,310.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310.11	5,3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10.11	5,3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10.11	4,472.06	838.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6.73	2,958.68	838.05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05	0.00	21.05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05	0.00	21.0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75.68	2,958.68	817.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958.68	2,958.68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2.00	0.00	26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01	1,03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02	98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82	396.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2	378.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1	189.2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44	278.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44	278.4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05	21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75	64.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93	196.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1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8.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10.11	本年支出合计	5,310.1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10.11	支出总计	5,310.1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10.11	4,472.06	838.0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96.73	2,958.68	838.05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21.05	0.00	21.05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05	0.00	21.05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75.68	2,958.68	817.00
[2013801]行政运行	2,958.68	2,958.68	0.00
[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29.00	0.00	29.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16.00	0.00	16.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10.00	0.00	1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500.00	0.00	50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2.00	0.00	262.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01	1,038.0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02	982.0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6.82	396.8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42	378.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21	189.2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9	17.0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	55.9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9	55.9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8.44	278.4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8.44	278.4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2.05	212.0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75	64.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3	196.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3	196.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93	196.93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72.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75.80
[30101]基本工资	926.30
[30102]津贴补贴	1,094.80
[30103]奖金	573.08
[30107]绩效工资	16.7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8.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9.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6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30113]住房公积金	196.9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3
[30201]办公费	39.58
[30202]印刷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4.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8.8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8.8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5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414.39
[30304]抚恤金	10.00
[30305]生活补助	54.1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38.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05
[30201]办公费	195.00
[30202]印刷费	3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24.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16.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资本性支出	36.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6.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12.92	612.92	0.00	0.00
“三公”经费	37.50	3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50	36.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0	36.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472.06	4,472.06	4,472.06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472.06	4,472.06	4,472.0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75.80	3,675.80	3,675.8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3	317.73	317.7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54	478.54	478.54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8.05	838.05	838.05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8.05	838.05	838.05	0.00	0.00	0.00	0.00	
知识产权和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的投入，促进全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开展，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提高我区商标、专利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质量强区及产品质量安全整治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质量强区的宣传活动，加强扶持支柱产业，引导、帮助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企业及产品档次。切实防范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推进民生计量和标准化工作，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确保质量强区工作的有序开展。
市场准入监管经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执行区委区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行动计划，以商事制度改革为主线，推动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推行企业、个体户按时报送年报、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市场主体清理工作，促进微观主体保持健康活力，维护市场秩序。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上级的文件精神及方案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食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广泛且有针对性的监督抽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品，掌握辖区各类产品的安全情况，依法处置有关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公示抽检抽检信息，充分发挥检验检测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切实提升辖区各类产品的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对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期盼，以文明创建和升级改造为抓手，以规范治理为手段，坚持标本兼治，提升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和经营环境秩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制服换装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配置统一制服，维护执法形象，规范执法标识，实行业务工作规范化，服务工作规范化，从而推动队伍建设。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开展中高考、人代会、重大节日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行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民生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消费维权等专项活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办公一体化、无纸化办公、现代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及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以市场整治为目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食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整合监管资源，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活动，不断巩固、深化、拓展、提高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辖区药品安全。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16.05	16.05	16.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10.11万元，比上年增加298.55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新招录公务员，相对应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5,310.11万元，比上年增加298.55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去年有新招录公务员，相对应人员经费增加，支出也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7.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2.92万元，比上年增加32.81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采购一批家具电器，且有新招录一批公务员，以去年同期标准计算，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6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86.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632.76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复印机、打印机、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16.05万元，比上年增加16.0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本年拟开展部分重点产品抽检工作。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200	以市场整治为目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食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